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77

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46號5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黃盈綺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06
電子信箱：10011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120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1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配合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5月11日發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於110年6月8日前如有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集會活動，請配合以下限制事項辦理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公告事項為準）：
 - (一)所有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/使用隔板，並落實「實聯制」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否則應暫緩辦理。
 - (二)原則上停辦室外500人以上，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（含會議工作人員），但上述集會活動若能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、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龜山區半嶺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楊梅區大金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、桃園市桃園區福元自辦市地重劃區

重劃會、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八德區貿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平鎮區長安貨物轉運中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處)、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處)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聯絡處)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